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張豐富、邱樟林、陳穎青、魏平祺、唐栢松、柯育沅
葉玲秀、黃雪梨

肆、列席人員：汪召集人紹銘、杜國忠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李焜鵬
吳月娥、施淑寶

伍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

記錄：曹翠峯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捌、討論提案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縣二林鎮梅芳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資格審定後，函請公所通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本縣二林鎮梅芳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吳朝樞等 2 名政見稿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二林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擬訂「彰化縣二林鎮梅芳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」草案乙種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轉各候選人依循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訂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及田尾鄉北鎮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請芳苑鄉及田尾鄉公所、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縣芳苑鄉新寶村及田尾鄉北鎮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 萬 8,000 元及 22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芳苑鄉新寶村及田尾鄉北鎮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15 日，計一個半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芳苑鄉及田尾鄉公所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